

朝野記言 十一

共十四

13
1491
11



門 4 加 3
號 1491
卷 14-11

刑部門

法禁

刑獄

恩法屈伸

竄謫

籍沒

離婚

降弼革邑

伸冤枉

工部門

制作故事

樂樓書齋

建真故事沿革附

營送

筭完

服飾

器用

津艍



法禁

太祖朝上將軍金仁贊衣彩段特命因訊立法之嚴如此

芝峯說

讓寧大君妾件里着紫的衣見投於憲府禁吏件里黃緣

大司憲吳陞妓妾請釋陞語禁吏使勿告執義以下問

備於陞請罪 上命罷陞賊 東閣記

英廟嘗憂旱禁酒中外久不進藥酒議政李穰請進之

上曰禁人飲酒而予獨飲可乎再啓不許 東閣記

世宗朝右議政趙洵府院君迺嗣宗兵曹判書趙末生等

受人相訟奴婢暗為致力得決憲府檢覈得情洵等拜

中道付處 東閣記



世宗朝刑曹判書徐選弟達殺新昌吏表芸平推官分首
從以其奴為首且聽其和事覺 世宗命推其前後推
官及忠清監司并下禁府擬罪左相黃喜右相益思誠
亦辭連下獄翌日保放罷職不出交代過十餘日還除
之東閣記

光廟幸溫陽溫泉嚴酒禁密遣中使察之觀察使金震知
就洪仁山允成飲即 命斬震知以徇 祖宗朝令行
禁止如此 涪溪記聞

光廟反正時有一賈豎功最多御筆賜之曰三死無與後
成廟初卽位其人殺人有司請如律其人上御教貞僖
王大妃教曰先王既有手教其原之 成廟難之曰先

王之教一時之恩也殺人者死萬世之公法也豈可循
一時之恩廢萬世之公法乎 貞僖大妃曰雖然先王
遺教不可不用特赦也 成廟難之再三 貞僖大妃
不從 成廟曰大母不聽余言余不敢承國事願更付
他人 貞僖大妃曰惟汝之為 成廟雖嚴杖其人而
終不死之 五山說林

成昌山希顏叅判刑曹時館儒士見辱於賤隸聯名請誅
而其隸乃首揆慎守勒奴為左相李克均之婢婚也判
書韓致亨難於決治病不出克均之弟克墩造公筭者
再稱疾不見兩相方怒一日赴朝堂兩相語侵公公卽
於會中出白曰衆儒士見歐於一賤奴罪當誅也此乃

國法不當貸豈敢為相公饒改乎不然則當啓知自退也兩公愧而遜謝四座咸悚懼公不動退而杖斃之其果斯若是識小錄

成廟朝造紙別提宋枰畜一醫女以咨文紙一丈造給剪帽有臺官目嫵彈論亟錄贓案子孫禁錮後三年成廟臨筵問左右曰宋枰必棄其女左右曰聞今尚率畜成廟默然盖有欲原之意也祖宗廟贓法之嚴成

廟欽恤之仁俱可想矣

竹窓閑話

成宗辛卯成經國大典癸丑頒大典續錄 中宗癸卯頒

大典後續錄歷代總目

申澐文忠公叔舟之子也年未三十已躋宰列嘗以吏曹

叅判錄佐理正勲應受功臣奴婢准數已出聞高靈縣有寺奴父子富冠一道欲為畜出計無奈何遂偽造

御寶發文督現事覺下獄 成廟每念叔舟之勲勞欲

貫其死當於行幸之際駐輦禁府前路 命召申澐於

駕前諄々下教曰汝以大勲臣之子今抵死罪予甚

惻然汝若吐實悔過則令則放汝以酬汝父之勲勞申

澐早貴性且驕傲辭色憤慢一向牢諱 上曰執迷之

人也 命還下獄令禁府讞議判府事姜希孟等 啓

曰申澐身為宰相偽造 御寶在法當死 上卽允竹

窓閑話

大司憲洪興忠貞公應之弟也不由科第而歷承旨方伯

及為都憲極論任士洪奸邪又劾韓明澮弄權朝野震
懼風彩竄然公與李陸屬牆居甚相善李方新構室植
柱於礎井有度公以赴衙道上呼謂其家人曰歸語
乃公國有常制若一毫有踰當論以法衙罷視之則盡
毀而斬之不敢違尺寸其方嚴如此而又能內割外和
嘗遇天旱禁酒甚嚴有醉嫗七八人抵掌短歌亂舞而
前攔公輶下曰進賜進賜此不好乎何禁酒也公笑曰
好哉好哉當弛禁也爾等勿濫觴以傷財一市中舉嘖
嘖不已其後田霖為判尹行過王子檜山君家駐馬呼
其主役者曰間閣多少尺數高下自有其法爾如憚死
慎勿踰也既暮其人迹謁馬首曰多者撤之長者斫之

不敢犯法也公吃勃曰初雖違制但已遵行姑俟後日
方可通治前罪其人喏喏而退其時朝廷紀綱之尊人
物氣像之大視之近世結構干霄割削正衢而人莫敢
言吏莫敢呵者如何也寄齋雜記

唐絲交織之布細密難成其功百倍宰相之外堂下官以
下不得着持國法所禁也嘉靖丙辰之夏槐院正字
鄭礪仕罷還家至鐘樓街路見犯於憲府禁亂吏礪乃
故相順明之子年少有名文官而法吏尚不饒貸國
法之嚴可知矣數十年來下賤之輩皆著文綺絲羅國
不能禁之習俗之僭濫至於此松窩雜記

萬曆丁酉唐將之再舉征倭者分館於士大夫家客室余宗

家會賢坊茅亦有米住者有一卒以屠牛販利一日宰屠繼畢大將之在義州者傳令禁屠其卒不敢以令前為解即掘土埋之其令嚴如此公私見聞

宣祖朝咸鏡南道節度使蘓滄以私怨殺北道官奴二人拿鞠于禁府既服議于大臣照濫刑之律臺官以為因公事殺其管下軍民則可照以濫刑矣今則以私怨殺他道之民當論以殺人 上命叔廷議則二品以上皆

曰不可論以殺人兩司復爭之屢月終不允 栗谷日記

宣祖乙亥大司諫許暉以右議政朴淳按載寧綱常獄失體啓請推考正言趙瑗啓曰推考者照以笞杖之律乃所以督察庶官也不可以是以施之大臣諫院之請推大

臣非也遂引避其時與瑗所見同者獨大司憲金繼輝其餘臺諫皆以為請推大臣未見其不可東西之黨由此歧貳 栗谷日記

宣廟庚辰守門將趙瓊禁出入闕門者憲府書吏直入不止瓊縛欲治罪憲府聞之怒乃推瓊啓請治罪 上曰雖曰誤縛豈可以此敢罪王公守門將乎大失事體矣大司憲李山海等避嫌請免官退待物論諫院啓請出仕 栗谷日記

仁廟朝隣坪大君以當子親 王子尊貴極一時有奴以善御馬見愛於大君著僭衣無度大司憲洪公茂積欲捕治之而奴常在大君側吏不敢捕洪公命吏於大君

八朝之日潛伏闕外俟大君下馬入闕門而捕其奴吏如其言果捉得以告洪公燒其僭衣以大杖杖其膝六十仁祖聞而嘉歎曰非茂績不能辨此奴著僭衣法官安可不治仍誚責大君曰奴之犯禁汝之過也汝若怒茂績杖奴則便為無法只當受而為過而已大君敬奉上教不敢寘憾於洪公顯廟常以此事語諸公子俾為後戒云聞見目錄

政府掌藥官朴時亮嘗於朝會時值路泥加着大分套以靴子富譯張炫造家舍用附椽皆國制所禁者金清陰尚憲為都憲囚兩人將治之時亮妻子乞命於吳楸灘允諭吳公曰雖吾子犯法金公必不容貸何敢有蓄

罵之計我心甚憐之而終不敢出一語以救之兩人終受刑訊金公之見憐儕流如此有一公子造山亭用圓柱聞金公為都憲即削而方之蓋殿閣用圓柱故私家不敢為也公私見聞

孝宗朝掌令徐元履以李完南厚源私囑憲官都憲李一推治禁吏發簡欲請推為僚議所格引避上特罷完南職禮判也都憲以下削罷者至八人九齋集

肅宗乙卯廣州民李尚信嘗習射於家後庭場其母適坐籬內尚信弯弓將發之際手決脫箭矢離弦橫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歛葬後尚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實尚信之父亦以為尚信遭變之後累

次自縊僅得赦解使之受罪於官家事下刑曹議大臣
許積等議曰尚信宜卽自決而雖曰為其父所赦解至
今不死可見其頑蠢無狀而子孫於父母過失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此律之比朝家用法不
可捨律而加其罪 上從之 寶鑑

肅廟乙卯戶曹判書吳挺締所啓諸上司粉牌為發牌該
司官負而設也今則或推提匠人或招致下人必輒發
牌稱以牌債例捧銀三四錢一日或至四五番各司難
保之弊於此可知今後則上司粉牌皆令嚴實必告堂
上出納如何 上令嚴禁之 備局騰錄

肅廟己未為左尹時疏曰故清風府院君妾之弟即校書

正字許堅之妻也府院君之妾有與堅相詰之事徃于
其家為堅所毆至於折齒毀傷號哭還歸府院君妾雖
曰賤人自外人言之乃慈聖之庶母也朝臣既無為
殿下言之者本府以執法之地亦不敢問誰何此誠天
下古今之所未聞也又聞大司憲尹鑄之在江上也公
然斫伐西道禁松幾千株新造舍云凡生松斫伐滿十
株則罪至全家 國家禁令非不至嚴而宰相權門盡
山以成其家而置之不問乃若樵童牧兒枯松落葉之
採掇者則考法嚴治以為伸禁之計豈不大可寒心哉
且聞近日勢力之家掠人妻妾奸騙狙詐醜惡萬狀若
明命本府使之推覈究竟以盡 王法則九坊部小民

皆知朝綱之至嚴國禁之難犯雖無鞭朴之施而自有
鈇鉞之威矣如其不然雖日刑千人積尸布中民愈不
服犯禁益多矣藥泉集

肅廟丙寅領議政金壽恒左議政南九萬以為三法司禁
亂本欲規正風俗而三司皆以收贖充其用度故最為
都民難支之弊名之曰禁亂而先有收贖充用之意安
有正風俗之理乎取考三司一年支用之數則常時屠
肆贖木其數甚多憲府則有推考贖木刑曹則有奴婢
貢木漢城府則有戶籍作木雖非禁贖自可緝用矣或
值牛疫停罷屠肆之時則用度無他出處如此之時自
戶曹計其應用之數別為劃給而但禁亂之制不可有

弊而全罷今後則使之詳審於出禁而犯禁者只令從
重決杖其有不得已收贖者則使戶曹捧置贖木三司
若有用處自戶曹計數以送為宜戊辰四月磨鍊三司
用下數又制定禁条成節目成式矣至己巳二月左議
政睦耒善右議政金德遠以為地部經費逐朔劃給於
三司決是難緝之事還為罷之備局謄錄

肅廟己卯淮陽府使俞信一以儒生李友白犯其前道棍
打殞命信一因此就囚以友白之死歸之於染厲禁府
請行查江原咸鏡兩道乃得杖斃狀諸大臣皆以不拘
微體只就其情節而断定恐有後弊為言 上不聽特
命依律處斷政院又繳奏 上判曰俞信一棍打科儒

之事渠既自服李友白之死於辜恨之內亦已明覈而今
乃拘於檢驗之未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幽明之寃何
由得雪仍記昔 孝廟朝有李曾以縛人沉殺之罪竟
致杖斃而信一獨違刑章則曾必寃於泉下矣李友白
供辭中名官之棍打北儒而死何至償命之說大行於
搢紳云使信一生出金吾之門是無法之國 祖宗之
法予不敢撓改也信一竟死於獄寶鑑

士大夫改嫁之說先正臣李彥迪趙憲之所已言者頃者
洪千璟之妹以曖昧竟被刑戮云南冥以御史之治獄
不嚴轉至相貳於退溪今則又累及其子孫兄弟三代時
亦有如此舉措乎不以教化為先而只恃刑法則只是

商鞅而已雖不敢為惡而為惡之心未嘗無也故今日
人家奸穢之變例出於不忍言之地反不如公然嫁與
無故之人蓋聞麗李倫紀數敗或有殺夫而他適者故
不得已而設此法云是乃矯一時之弊而已不然則周
谷作禮何以制嫁母緦父之服耶程子何以取甥女再
嫁耶且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同一義也同用
一律則權陽村以下皆受重刑累及子孫矣何故不立
二君之法而獨廢二夫之律乎尤菴與權炭翁書

刑獄

世宗朝義禁府啓宮人盜御庫財律當斬上從之知司
諫高若海曰殺人不可輕凡死囚法必三覆今宮人盜
財帛下吏斬之不使覆奏非所以示後世法也上嘉
納命立義禁府三覆之法寶鑑刑曹三覆前此已有之
近有一奴容貌酷類女奴自髻鬢睚服年踰四十出入士
大夫家門事頗露臺諫請論如法世祖以事涉曖昧
貸之願謂居正曰於卿意如何對曰臣少閱江湖記比
丘尼善針繡有良家遣女兒師事之忽覺有娠耶孃
詰責之女曰與比丘日夜寢處如有人道之感乃至於
斯良家訴縣官覈之審視比丘則陰陽二道俱闕縣官

將貸之有老嫠曰法用鹽水浸陽根之上以黃狗舐之
陽道迸出縣官試之果然縣官判曰在天之道曰陰與
陽在人之道曰男與女今此比丘非男非女亂人道之
正乃誅之江淮人皆快蓋天下事理無窮如是 世祖
笑曰卿慎勿強曉事筆苑雜記

姜文良公希孟為刑曹判書剖決明敏獄無囚人舊例以
圖空啓之則有賞下僚欲啓之希孟不聽後沈貞為判
書亦一日獄空方欲啓之適有捕告犯牛肉者貞語老
吏曰鹿肉甚似牛肉吏揣其意即論以鹿肉釋之遂啓
獄空蒙賞東閣雜記

已卯之禍趙孝直初謫湖南俄賜死故事凡賜死宰相不

有御寶文只奉 王自施行金吾即到宮所宣旨以
為國家待大臣不可若是草之其弊將使奸人得以擅
殺所惡者欲疏陳一言而竟不果沐浴衣冠從容就死

圓樵雜錄

申企齋光漢能文章而無實才嘗判刑曹訟填委不能
決囚繫滿獄不能容合請加構獄舍 中廟曰不若
易判書何必加構遂以許磁代之許裁決立畫圖圈遂
空 涪溪記聞

中廟朝有告童蒙教官某率其弟子將起兵謀叛命分捕
之自勝冠者至十歲以上合百餘人禁府桎梏不足以
縈索繫項坐之鍾樓下鄭林塘惟吉年十歲亦在其中

其祖文翼公光弼亦待命 上使按之羣兒等於南山
上脫衣為旗折枝為槍為習陣戲并無他端遂反坐之
其時告變反坐者相繼而猶不止 寄齋雜說

中廟朝嘗失原廟神板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官而為
之囚叅奉及守僕等鞫之竟不得端緒鄭文翼光弼為
推官以為此乃疑獄若期於得情則嚴刑之下必多冤
枉遂緩之後刑曹捕賊人問前後罪犯自服偷取位板
藏之某山巖下依其得之人服其識見 東閣記

余為黃海監司時延安有百姓李同者方倉與其父相詰
舉食鉞投打其父留鄉糾舉告本府本府具辭呈報余
以事干綱常大罪即定同推鞫之欲置重典推負不加

刑訊即無辭輸服緣法例監司必親問決案啓聞未久
巡到本邑惟其易輸命將因上階問之曰汝作重罪當
死汝知之乎曰但被捉囚直輸吾情實不知其他余曰
父子有天地君臣之分不有父則何由汝身汝以鉞打
父地以犯天臣以犯君於法當死故吾將決案處汝于
死囚瞿然失色曰早知吾罪當死則當初豈敢抗父被
推時寧受杖自諱耳何遽直輸也吾實不知父重至此
平昔每仍相詰或詈罵甚則或以物抵打此吾常事也
今以後始知父母之重至於此令台乎濟拔今姑勿我
罪也後當勤事吾父余聞而象之曰不教而刑是謂罔
民也以正無教而然愛親敬上雖是天性之良能蠢愚

之民豈能自與乎古者導之以德齊之以刑自有以也
令推官暨杖警而赦之始知用法不可膠柱也思齋撫
平度谷朴嘗判義勇巡禁司事見訊杖無定數曰箠楚之
下何亦不得乃啓定訊杖一次三十以為恒式朴氏崇
南原有一富民性素癡騃惑於左教積累高曾之業盡歸
事佛只餘數頃之田而又緣赤福舍施於萬福寺老僧
老僧以後言為疑則至誠永放之券以表其誠自後無
以糊口竟不免飢死只有零丁一孤兒行乞道路將朝
夕填壑不得已具狀呈于本官以冀推還則府官取考
文卷退出又呈于方伯則方伯亦如是屢詔而屢黜呼
訴無處只待死日適聞新按察白麓辛台應時仁於孤

獨明於聽斷到界之日匍匐往訴則手批狀尾曰舍施
田土本為赤福而身既飢死子又行乞佛之無靈據此
可知還田於主收福於佛其子藉此還推得以全軀命
復祖業一道補快至今傳說續玉露

仁宗嘗留意於刑獄有司啓請拷訊罪囚必為之顰蹙曰
是亦人也何忍暴加拷掠以傷其生務要審慎俾無冤
枉仍歎曰在寡人之世安得吾民無有作奸犯科者耶
誌狀

仁宗朝有詔于刑曹者呈駕前上言訴冤 上命入作文
判書尹任章堂上詣闕啓曰自古未有入作文之時
上曰人君欲親見作文以卞其冤而詔官有違命不入

之時乎任曰此人之詔來本曹無幾日其元作則在全
羅道某郡命以三懸鈴取來總到京師而上病篤未
及覽惜哉卽此可見 仁廟之漸而尹任之專矣稗官雜記
明宗朝李判書夢亮按湖西鎮川縣鞠強盜供案已成牒
請正法而捕盜者自持牒詣台：致之前盤問捕盜狀
得其言色卽叱吏收縛曰此叛王奴也必貪窶士人來
討強奴及遭執縛而吏收其賂從而成獄也詰之果服

藥泉集行狀

宣廟朝鄭西川崐壽為判義禁與他僚監杖武人之犯贓
者有一僚貪駭其杖之不猛曰王府之杖固如是乎鄭
台曰年少僚宰之言固是矣而王府乃士大夫就理之

所也重杖贓武快則快矣一成規例則豈無吾輩亦不
免之悔也其人深服之公私見聞

光海朝偽獄甚多有一人被逮而至乃無知村氓也掌鞠
者問汝何為而佐不軌事乎其人曰不軌者何謂也獄
官曰謂謀逆也曰謀逆者何謂也曰菑為王耳其人愕
然起立曰窮巷殘民賣柴糊口常恐不給何敢有菑王
得國之心乎曰仰天誓之曰我有斯心則狗子猫子云
聞者悲之柳夢寅小記記其時事曰見飯匙稍鉅於人
則必上表蓋實錄也公私見聞

仁祖改玉後議定曩日亂政者之罪有以追戮已死為請
者 仁祖揮手止之曰光海戮尸之刑慘不忍言予不

欲蹈其轍耳 孝廟辛卯有趙貴人之獄時有追戮貴人母之議先君翼憲公以 仁祖下 教陳建事得寢未幾回臺臣吳挺締論啓追戮之公私見聞

孝廟朝親鞫自點之獄罪人有將施烙刑者鄭陽坡太和以領相奏曰炮烙者紂之淫刑後世人君無以此施人者惟我國於治廷時用之然終非人君所宜臨視者也上為之動容八內次避之息菴集

孝廟朝刑曹既過三覆罪人等將按律處斷 上謂諸臣曰暖氣如春淫雨不止沉霧四塞予心悚慄十餘死囚皆將伏誅於今日三覆議讞猶慮其未盡復欲問諸卿等遂更讞特減二囚死誌狀

孝廟壬辰聞處絞罪人例為推殺乃 教曰死雖一也殊

非律名之本意予甚憮然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縊之又於甲午命造給罪囚薄衣襦衣且給薪炭誌狀

孝廟甲午冬史官承命察典獄書 啓囚中八人衣裳充單薄 上曰當此寒沍繫縲凍獄食不克腹衣不掩體予用矜惻令該曹造給襦衣且給薪炭又命諭諸道各邑庶囚遍給薪炭誌狀

孝廟己亥二月刑曹將行刑罪人尚述等宋同春浚吉為大司憲令憲吏招刑曹吏謂言尚述更鞫事吾將啓請於 榻前行刑單子姑待引見罷後知批荅舉行云刑曹單子遂致遲滯不得行刑遂發更鞫之啓同春啓辭

孝廟實錄纂修時余仲氏右相公及從兄翰林公皆以槐院正字為書寫官而白軒李相國景奭為總裁官謂諸郎曰他日或有鞫廳則諸君必為問事即吾試以故事告之罪人所引者有姓名相同而居處地位不同姑不知其所引之為何人如所引者張三而一居東一居西則必先問張三居在何地身係何役所業何事面自何如使罪人明白指告蓋罪人身在不測之地亦生於必死之中初以東居張三告之而治獄者誤認為西居張三輕笞言端則罪人往舍其初告之人反以治獄者所舉之人搜稱以對一言錯了死生係焉且首坐大臣搆出問目則問郎只以問目中所載之語發問罪人不

可換八已見有所增行諸君不忌老夫之言余仲氏歸告先君曰曰白軒公之言真格言也汝輩佩服不忌

公私見聞

李判書慶徽與金判書佐明嘗語及鞫獄事李公曰我國鞫獄規例特嚴不無冤死者若改而寢之則日後所活奚但王駕之萬人也金公曰何也李公曰善文者平居無事之時結撰疏章數日思索屢易草藁而猶不能盡意况於罪人心魂喪亂神識昏迷而促令納供惡於星火搜稱甲乙錯認東西勢所然也而取其恇怯中迷亂之供指謂違端啓請刑訊施刑之後則雖有追陳暴寃之言謂非問目中所問使不敢開口必准杖而止而謂

以與前供無加減又為請刑一次二次至于累十次而猶然故一入鞫獄無得生出者按獄者非不知其弊而拘於獄體固循不改有罪者固無足惜若橫羅者則其究何如自今定式雖有元惡大憝一見而即知為正犯者如有追陳之語則收錄其語刑訊時雖非承款之言凡有所陳又開書錄 啓達則 聖鑑所照必煇情罪之虛實而無罪者可蒙衆矜之曲矣金台曰我先考文貞公亦嘗有是言矣李公卒後余先考左相府君延聞之曰李君美此一言亦足為賢宰相 公私見聞

肅廟己未江都匿名書獄事時欲加周紐之刑李判書元禎大言曰鞫獄自有 祖宗定制而韓上黨明澮初設

烙刑至今流毒今何可又初新法遂不得行公私見聞

肅廟壬戌右副承旨徐文重啓曰啓慶時月取考日記則仁祖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春分前啓慶之例稟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回當八人負及座次未詳考出實錄則啓慶現出者一則二月二十五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 宣廟朝則不拘於春秋 仁祖孝廟朝則議行於九月矣今之必行於冬至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秋分後即為 啓稟以九十月間擇日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以遵法文之意 傳曰依為之 喉院便覽

肅廟乙丑大典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出

先訊其十二歲兒子取服後以此立證又考服其父移
送捕廳捧招入 啓下於刑曹施以凌折之律南相九
萬上劄以為以子證父大闕綱常請責罷山城別將捕
將刑曹堂上 上以為其間亦有先後輕重之別命別
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藥泉集

肅廟甲戌四月劄曰古之治獄親與老貴者有不忍加以
拷掠之刑者則以衆證定其罪乃是法例也閔黯自禁
府既以判付取供不服矣若欲取服則亦當加以刑訊
毋論 國朝遠事近若許積為堅之父吳始壽假托異
國之言誣及 先王者猶不可刑訊則今黯之所坐未
必有加於彼二人而况其事之明白出於 聖明親見

其札則亦不待衆證而可定者乎藥泉集

肅廟丁丑親禱社壇將還駕臨義禁府前路駐輦街上命
招禁府典獄時囚罪人除綱常殺獄強盜外六十餘名
悉詣駕前下諭曰今此駐輦行赦實出遇災憂民不得
已之舉非以汝為無罪也汝輩各自警飭勿復犯罪若
或再犯更不汝釋也罪人多有感泣者 上見罪人蓬
頭鬼形蹒跚顛倒惻然曰天之生民厥初何異而此屬
陷罪久囚皆成鬼形大禹之泣辜信然矣且見此屬流
丐慘然之狀可以推想矣寶鑑

肅廟庚辰下 教曰今金吾囚者至於八十餘人之多固
固狹隘露處者多一年二年了當無期幽杳之氣豈不

干天和而召災沴乎遂於社壇親禱訖還 御義禁府
虎頭閣與大臣禁堂政院三司憲因分輕重酌處出獄
者四十餘人 寶鑑

大典兵曹刑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隸院宗簿寺外
皆不得擅自囚人必移文刑曹囚之雖其直囚衙門必
用印信公文故 孝廟朝明有白帖囚人之禁而近來
名為上司則不無擅囚至於新設衙門則大抵皆自直
囚又若別設都監廳驛處則皆造粉版以為任意囚人
之用至於敦寧府之族譜廳忠勳府之修正廳當其設
廳也一造粉版雖罷其廳猶以為用朝廷無法不能禁
抑甚非 祖宗立制之本意 藥泉集

恩法屈伸

孝廟壬辰與李完南厚源書曰龍妻 仁祖後宮趙氏所生翁主為金自熙孫世龍妻
之行凶孰與淮南之謀叛二善 趙氏所生崇善樂善二王子 之不與
謀無異鳳桂之無故朱子於淮南尚譏其徙蜀而致死
則通與蜀雖有遠近之殊而其徙其霧露之毒一也以
朱子之論揆之則龍妻猶不可徙况二善乎至如 慈
殿之讐君父之讐云々又有所不然者彼罪雖萬可誅
自 慈殿言之欲全之者是天理人情之不能已者苟
道理如此則將順之者是廷臣道理豈有 慈殿與
主上欲行至善之道而臣子乃以下層道理爭之哉世

皆以暫殺陶執為今日斷案曰臣子守法理當如是云
此又有說崇世宗之父殺人世宗處得好亦有朱子定
論試取而看之則臣子為君父私恩而屈者非屈也乃
所以伸其理義也尤菴書

竄謫

世宗朝將撰龍飛御天歌以安山君李叔蕃詳知 先朝
故事自謫所召還及撰訖命還送配所承旨金墩以紫
蒙召還請留之 上曰叔蕃得罪 先朝予不得擅石
用也遂還配設聞瑣錄

黃翼成公喜謫在南原七年閉門端坐不接賓客手執韻
書一帙凝神注目而已後雖年高於字書音義偏傍點
畫百不一失筆苑雜記

奇應教遵一日禁直夢羈旅闕外路中吟成近體詩曰異
域江山故國同天涯垂淚倚孤峯禎雲漢、河關閉古
木蕭、城空野路細分秋草外人家遙任夕陽中征帆

萬里無回棹碧海茫：信不通未久坐已卯黨謫湖
西俄又移配穩城途中所見皆是詩中景色控馬諷詠
悽然嗚咽從者皆揮淚至穩城尋賜死忠齋撫言

李校理首慶初謫穩城時夢受香如差祭官及放還乃一
千八百日也香字千八日是其應也金牧使弘度初生
其考僉知魯夢有人使命其名曰歸甲故以為小字及
長建魁蓮桂人以為魁甲之應也戊午謫配甲山而卒
歸甲之名始驗其時金正蛇亦謫慶源而小字乃宜慶
也人皆恠之清江小說

中廟朝李無強為北道御史有周給乙巳謫人者謫而罪
之及陳復昌敗無強亦謫慶源守令相戒是乃前日罪

賙謫客者也無願見者李浚慶曾為兵判無強劾之至
以為才無文武不可使掌兵權浚慶為巡邊使到慶

源見其所舍憫之厚遺食物或有哂其以德報怨錄日月

儒先錄云一蠹先生謫鍾城初定庭燎夫每使臣入公館

先生輒執炬火之役甚恭今則竄謫之人只任便閑任
而已雖徒年定屬亦無應役之事頃歲惟趙斯文憲謫
配驛站遇使臣行過必具羽笠前導使臣止之而不聽
聞中朝則雖大臣有罪皆配邊遠躬執戍役云其著實
如此芝峯說

光海戊午廢母時李石灘慎儀以僉知敵議持棘于會寧
是年秋有北虜之警邊境戒嚴在謫諸台抵書於公曰

邊警此急吾儕何以處之公答曰萬一賊迫城下則與其坐此栴棘而浪死不如身隸行伍背城一戰賊退則還入棘中不幸見敗則當捨生取義可也雖然必將有朝廷處分俄而奸徒以為西北邊報日急在北罪人仍置不便遂移公興陽謚狀

李質成彥迪謫江界適值寒沍衣裳單薄將不能堪張同知世豪武人使燕京還中途遇之語人曰斯人雖得罪朝廷是豈使之凍死乎遂脫狐裘贈之公受而不辭丙辰

丁巳錄

柳眉巖希春乙巳之禍坐謫鍾城者十九年窮居喫苦讀破萬卷著續蒙赤以惠學者吉州以北從學者甚衆至

今稱之為柳正言其夫人亦能文章獨行萬里從眉巖于鍾城過磨天嶺題詩曰行：遂至磨天嶺東海無涯鏡面平萬里婦人何事到三從義重一身輕可謂得性情之正矣涪溪記聞

盧蘓齋守慎謫瑯島：守希時宰風自困辱百端曰罪人安得玉食至實梁米于山郡以給之余謫居既久為守宰者廩給常絕梁米安可得也荷潭錄

明宗乙卯盧蘓齋守慎在瑯島謫中是夏倭寇犯湖南入島搶掠公避寇至光州寇退還入島年譜

趙重峰憲監通津縣杖殺內奴之豪橫者配富平戊寅丁外艱公家在金浦去配所不滿數十里而以法不得奔

喪朝暮哭拜聞者感泣 老齋集

趙重峰之竄吉州也金吾卒將命往沃川朝而至五里許
息焉夕乃到家告之公與母金氏訣別即徒步發行卒
止之曰今日吾朝可到此而不敢者來時吾同班教余
曰趙通津賢者聞命必不肯留一刻必須以夕抵家令
可夜以治行云願留今夜明發可矣公曰君命不可宿
遂夜發舍于十里外故事金吾卒押罪人行必多責貨
賄于其家公貧甚無以應之親舊相與収合以贈之卒
曰來時同班戒吾以毋受賄且除吾歸後長房設宴矣
固辭不受在途執役如親僕及辭去滄泣以別 抗義編
李白沙竄北青兵使玄揖修治寓所具辦厨資罷用使喫

無不畢給 成廟朝士大夫之竄謫邊遠者例令其官
有供給之教因此已成規故公亦受之 白沙北遷錄

光海戊午正月李白沙竄北青自青坡至城南路過山壇
邊李延陵好閔設祖餞行吟贈絕句曰此地年：送客
歸山壇舉酒祭江雉吾行最晚當何處無復故人来別
堆公亦賦絕句曰雲日蕭：晝晦微北風吹裂遠征衣
遼東城郭應依舊只恐令威去不歸望都城賦詩曰一
出都門萬事灰旧遊陳跡首重回浮天好在終南色佳
氣葱籠紫翠堆 白沙北遷錄

李白沙謫北青時新判官曹挺立下来曹乃鄭仁弘門徒
向為癸丑諫官攻公甚有跡而且其竄公時獻納也或

慮有彼此之嫌一行相與為言公曰彼是吹聲之徒素
來無恩怨今日異鄉萍水安知不待我更厚於前官也
且彼是官我是累人固無相干假使不惟有何所慮汝
等只當慎戒言行勿生疑阻可也及挺立來拜公又退
見李胤井男甚志其羞惡之意待公甚勤眷北遷錄
光海朝丁巳將廢母收百官議金醒翁德誠以軍罷正獻
議只書臣一片愛君之心與李恒福鄭弘翼一也十六
字翌日合啓公及鄭並絕島圍籬安置公配南海鄭配
珍島已到配所兩司又啓南海珍島密通島夷起交通
請移配絕塞公配明州鄭配吉州兩司又啓不可置內
地公配穩城鄭配鍾城戊午虜犯天朝兩司又啓西北

在謫之人俱移兩南公配泗川是時公有詩云南遷北
謫又南遷兩歲三呼漢水船津吏不知仍舊罪謂吾隨
處住新愆時謫居者皆家屬同姓公以為遠竄之人家
累同居乃全家徙遷之例固無嫌而至於圍籬事體與
王獄同不可與家屬混處於王獄中翌年夫人携家以
從而使各居村舍凡五年至癸亥蒙恩後始得相聚浦

渚集

壺谷南尚書龍翼早歲蜚英年二十四以前正言疾甚劇夢
中作詩曰絕塞行人少羈愁上客顏蕭蕭十里雨夜度
鬼門闕不知其何意也至今 上辛未十月臺諫以己
巳年元子定號頒教文中用夢蘭之語論配于明川翌

年二月卒于謫所閑居漫錄

籍沒

魯山王妃宋氏沒為官婢申叔舟欲以功臣婢子受出至
於上請 光廟不許未久命養鄭眉壽於宮中 月汀漫筆

寧陽尉在謫所賜死後公主沒為順天官婢府使呂自新
武人將以官婢之役使喫公主直入大廳設交倚而坐
曰我王女也我雖有罪定配守令豈敢加以官婢之役
乎竟不得役使呂後官至刑曹判書 月汀漫筆

仁祖癸亥初罪死人財產功臣等皆為沒入李完平元翼
不可曰如朴承宗柳希菴謂之屬公則可也謂之籍沒
則不可 上然之 梧里遺事

肅廟庚申授局後許及第積宗室楨等四五家皆籍沒家

產至己巳遣官致祭按籍還給甲戌後又按己巳還給之籍一：還徵書吏金貞立大言于衆曰朝家既已還給則典賣資生乃其勢耳當從方今見在之物沒入而六年之後按籍還徵有若賊贓者然失信大矣西人士夫中何無一人識事理者至欲陳疏搆草覓疏紙不得而止台私見聞

離婚

金相應南子命龍洪判書可臣子案皆娶李浩女己丑訖作浩考死洪判上書請離婚命龍亦上疏請離婚畏其及禍也時金相赴京未還命龍之表叔李山海教命龍為之故士論不答金相而多為洪判書惜之金判書尚憲子光燦娶金徠女徠迺興金悒男子也癸丑之訖府院賜死珠考死金判書上書請離婚時禮判李甬瞻以為法不當非婚光海命依自願離之權判書盼孫躋娶元宗慶女迺訖宗慶被誅盼疏請離婚時禮判李月沙廷龜廢其忠請從之亦可以觀世變矣荷潭錄

降獮革邑

明宗己酉曰李洪男誣告殺李洪胤康惟善等忠州北面
蓋八魚肉降忠州為惟新縣 海東野言

外方州縣有忠逆之人則降其邑獮罷其守令非但中國
歷代律令之所無至於我朝經國大典前後續錄皆無
此文考見輿地勝覽公革則或曰邑民有功而陞獮有
罪而革邑似是一時之特命而非有一定之格例也國
初事雖不能詳曾在 中宗癸卯安城有賊子憲府啓
請罷守降獮諫院以紛擾請置上命弘文館考出故事
館啓唐貞觀二十年戴州民有犯十惡有司以教化不
行劾刺史賈崇太宗曰克大聖其子丹朱不肖柳下惠

大賢其第盜跖極惡况刺史之於邑民乎若此貶降
則或相掩蔽罪人斯失 中廟然其言置之 宣廟朝
安東有弒逆之變臺諫請降彌罷守筵臣柳希春引
中宗朝事力爭其不可未知其後曰何論議遂為例式
矣及至 顯廟朝癸卯年刑官大臣以為降号罷守本
非法典所載而施之於罪人胎生地尤涉不當遂以居
生邑施之而其時所稟只在網常罪人而不及於逆賊
故庚申筵獄時皆施於胎生邑而大抵此非今日必遵
之規也如以為人倫大變不可無所警懲云爾則雖不
罪其守令凡自縣令以上之邑皆降為縣監至於縣監
則從禮窮於制之義仍以置之只令班次於諸縣之下

則亦足使本邑人知恥而罷官之煩革邑之弊庶幾可
息矣 藥泉戊辰劄

伸冤枉

中宗乙亥 章敬王后昇遐溥昌郡守金淨潭陽府使朴
祥應旨合辭請復慎妃位疏略曰當靖國之初朴元宗
等既除慎守勤以為殺其父而立其女慮有他日之患
遂出廢黜之謀茲固無名而無故也故妃慎氏自 殿
下龍潛之初載嘉協貞以成好述及 殿下入承大統
正位中壺受臣民之賀膺母后之尊慈殿無違誤之譴
等禍無可去之失而 殿下受制強臣不能保其伉侶
之重豈不痛心哉今章敬上賓壺位復缺宜因此決斷
復正慎氏于坤位則天心之所享也 祖宗之所允也臣
民之所望也云云大司諫李荇倡言 章敬既誕 元

子復立慎氏而論先後則國本或撓指其疏為邪論兩
司靡然至請拿推大臣力救以為赤言之下不可罪言
者止徒配旋曰公議放釋日月錄

中宗庚子韓山郡守李若水上疏請為魯山燕山立後又
論福城君曄之寃曰罪狀未明請示悔悟之意 上召
領議政尹殷輔示其疏曰此三事人不敢言而若水言
之至貴也權奸趁安外托 東宮使人不敢言內挾私
毒回朴之罪以及曄子雖不忍何能止之曄罪實無名
也有一女置民間已長而士族無與婚者予意復其職
則其女與士族婚嫁而追悔之意人皆知之殷輔等回
啓以為恐難輕議大司憲柳仁淑大司諫慎居寬交章

論若水欲為二君立後斥邪論極為凶慘罪闕 宗

社而至引漢武戾太子事至為恃戾請拿鞫 上從之

弘文館以為赤言之後不當以言訛言者乃免日月錄

仁宗大漸傳于大臣曰趙光祖金淨奇遵等復官及復賢

良科事予謂 先王時事可從容為之今予病如此不

可不為光祖等并復職賢良科亦還給可也後 明宗

初李芑啓請還罷其科 宣祖時命復科日月錄

明宗丙寅古阜郡守鄭復始上疏請雪乙巳黨人之罪

上甚怒人心尤惧以復始為不知時務栗谷日記

宣廟四年庚午兵曹叅判白仁傑上疏首請雪乙巳己酉

康惟善等之死之寃領相李浚慶率東西壁詣 闕請雪丁未

己酉之寃削李芑鄭彥慤官爵猶未舉乙巳明日三司
同發請雪乙巳以下寃枉猶未舉偽勲弘文館始舉削勲
之議是時臺諫逐日伏閣玉堂日再上劄大臣頻來
啓建舉朝及宗親儒生忠義之屬皆爭上疏六月始
命雪丁未己酉罪人削棄李芑鄭彥慤官爵惟李弘胤
不赦八月引見三公六卿三司官長于息政殿 命建
削林百岭等官明日三公率百官廷立請削偽勲伸雪
二柳灌仁之寃兩司日五 啓玉堂日三劄九月臺諫
辭戢十月以聖節拜表諸臺就職復 啓始 命雪二
柳叛逆之名百司嚴戢叫閤者凡七朔而終不得削勲
十一月仍停 啓 粟谷日記

宣廟丁丑 仁聖王后疾甚 上命八道疏放 后請于
上欲還給二柳及瑠戢牒廷臣亦方請削乙巳之勲而
久而未允 后歎此心熱益甚蓋乙巳奸黨曾誣 后
以陰主任瑠陰謀故 后以為寃痛一日 上問安後
曰語及以不敢擅改 先朝之事 后連呼不敢曰
國家大事何可為未已人輕改乎 上退未及階 后
發聲痛哭 上取席坐階下抑首良久謂老官人曰吾
在家食祿足以安過一生不幸至此遭難處之事也幾
隕淚居數日 后疾革歎曰吾地下不能免罪名也
上進白涕泣曰當削勲矣 后色喜而目隨而瞑有頃
脉復生遣人謝 上曰上恩罔極不知所報遂 命削

乙巳偽勳復尹任璫官爵粟谷日記

光海辛亥進士任叔英對策直斥宮闈干政戚里驕橫

光海怒 命削其科三司爭之至秋始蒙允幼學權鞮

有詩云宮柳青三鬢亂飛滿城冠蓋媚春暉朝家共賀

昇平樂誰遣危言出布衣宮柳蓋指中殿也黃赫被拿

時搜得於文書中鞮被拷掠不配朔方死於青門外

仁祖朝贈持平亂中雜錄

丙子之難 仁祖避兵于南漢山城丁丑元日夜深 上

獨坐忽有人八伏床前僕起拜訴衆語多而聲甚悲

語畢仍忽不見而語細故侍者不得聞 上亦終不言

其事而天顏不怡者累日及 上還都立下仁成君珙

復官之命蓋仁城 宣祖朝王子也戊辰孝立之謀送

偽舉仁城藉重誑衆 上迫於按法之請不得不勉從

及有是命宮中之人始知元日訴衆者為仁城也感異篇

燕山朝李長坤以校理配巨濟燕山常疑公有檢訖之志

公惧其加罪挺身渡海至咸興地托跡於水尺之徒同

類以公不能事非笑之有人奇其貌勸其兄妻以女凡

於役佐稱以懶婚其女助役分勞賴此居住者有年一

日有人來言 主上新即位大開獄門罷諸役勸聲載

路公聞之色變請於所尊者借得衣冠與其人偕往府

中的知反正之事以小紙付其人曰今觀監司下人乃

我少時所知者授此而勿示他人少頃官吏四散尋問

李校理而不得一府騷擾亦不知通刺者為誰公以布
褐破笠蹲踞門隅自應之監司以下顛倒出迎各贈衣
冠容儀一新朝廷特授校理己卯以兵判罷歸昌寧而
卒 己卯錄

光海癸丑延興府院君金悌男及其三子皆被禍延興子
婦鄭氏獨與二孤免而終無得全理一日宣言其子天
錫暴死於衾棺斂送葬先山天錫則羸服變形窳匿緇
徒中轉輾山谷十一年至癸亥反正後始以士服歸見
鄭氏 仁祖特命除職以奉延興祀 農叢集

工部門

制作故事

太宗二年始設申聞鼓以通下情 寶鑑

新羅薛聰始作吏讀 鄭獮趾訓民正音序

世宗三年始行世子入學禮

太宗嘗曰先王制禮自天子至於大夫士葬期各有月數
後世陰陽家拘於多忌踰時不葬如太歲壓本命葬師
最忌予嘗驗之再矣而大無妨也遂命大臣鄭以吾等
遍閱羣書取其正論去其邪說集成一書名曰葬日通
要頒布中外

三年始置鑄字所印書籍

世宗十一年以五方風土不同樹藝各有其宜命諸道觀察使逮訪老農已驗之術命摠制鄭招就加詮次名曰農事直說頒于中外

十七年命尹淮權蹈僣循聚文臣四十餘人于集賢殿撰資治通鑑訓義

二十年制諸儀象若大小簡儀渾儀渾象仰釜日晷日星定時圭表禁漏等器又於千秋殿西庭建小閣一間內設玉漏機輪以水激之又作四神十二神鼓人鍾人司晨玉女凡百機關自擊自行不由人力又用漏之餘水而作歌器名欽敬閣

世宗二十七年命鄭獘趾聚文學之士于集賢殿考閱史

籍撰次善惡之可為勸懲者名曰治平要覽

又命權躡鄭獘趾等撰述穆祖以後肇基之迹名曰龍飛御天歌摠一百二十五童以為朝祭宴享之樂辭已

上皆出寶鑑

世宗以列國皆有國音之文以記其國之語而獨我國無之御製諺文二十八字：倣古篆分為初中終聲字雖簡易而轉授無窮名曰訓民正音時翰林學士黃瓚以罪謫遼東命成三問申叔舟隨入朝使臣往遼東見瓚質問音韵凡往返十三度東閣雜記

世宗設諺文廳命申高靈成三問等製諺文曰初終聲八字中聲十一字其字體依枕字為之本國及諸國語音

文字所不能記者悉通無礙洪武正韻諸字亦皆以該
文書之遂分五音而別之曰牙舌唇齒喉唇音有輕重
之殊舌音有正反之別字亦有全清次清全濁不清不
濁之差雖無知婦人無不瞭然曉之聖人創物之智有
非凡力之所及也 慵齋叢語

太宗始創鑄字模樣有未盡善歲庚子 世宗命辛歲以
中國善書字樣改鑄比旧為精是為庚子字甲寅 世
宗命為善陰隲字樣改鑄極為精緻是謂甲寅字庚子
字小而甲寅字大其所印書冊極好 世宗末年用瑤
安平所書樣及姜希顏所書字樣改鑄其所印出書冊漸
不如舊今則銅字盡為工匠所盜而無用木字木字

之大小生熟不同行列不齊視舊印冊本迥然不侔矣
筆苑雜記

世宗庚戌命許稠等撰五禮儀採洪武舊制及東國儀禮
參酌損益裁自聖心 歷代摭目

朱子取司馬公家石刻木尺法載之家禮然家禮板本行
於世者不一周尺長短皆不同 世宗時許文敬公稠
亦得陳友諒子陳理家廟神主式倣作尺本又於議郎
姜天霍家得紙本周尺乃其父判三司事姜石筭有元
院使金剛所藏象牙尺所傳也面書云神主尺式即與
家禮附註潘時舉所云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之
語同於是始定尺制凡士大夫家神主與天文漏器道路

里穀射場步法皆據此為式後司譯判事趙忠佐赴京
買得神主來復以此尺較之寸分相合筆苑雜記

世宗朝命崔致雲註無究錄名臣錄

成廟初年命造窰符分授申叔舟韓明澮等二三重臣以

憑宣召且防機變東閣記

經國大典自世祖朝命撰至成宗辛卯始成歷代摠目

成宗戊戌命盧忠慎等撰東國輿地勝覽乙巳又命徐居

正撰東國通鑑歷摠

杜詩諉解即成廟朝儒臣曹偉等所撰芝峯說

訓家字會中廟朝崔世珍所作而方音已與今世不諧

者多可知俗音之易變矣芝峯說

宣廟元年命儒臣柳希春等撰儒先錄撰次鄭夢周金宏

爾鄭汝昌趙光祖李彥迪等言行歷摠

我國經書口訣釋義中朝所未有始設於薛聰成於鄭圃

隱權陽村至世宗朝分命諸臣著口訣而猶人各有

書紛紜穿鑿又至宣廟朝設局命官叅互去取著定

諉解遂為一代之典可謂盛矣但其口訣似當以中朝

所定句讀為準而今乃務加割斷使口訣釋義混然相

雜無所準則恐不再修也南溪集

建置故事沿革附

設水站以便漕運自鄭圃隱始名臣錄

太宗九年 上曰外戚封君在我朝始於象山君康緒權

閔氏亦皆封君是非古法也悉罷之寶鑑

太宗十四年初置敦寧府以處宗親之非 太祖後而不

得封君者及外戚諸姓寶鑑

世宗八年曰向者請復立戶牌之法 太宗亦已行之以

民不願而罷之今宜復行卞季良曰為一邑之主則當

知一邑之戶口為一國之主則當知一國之戶口今民

憚戶牌者欲脫漏戶籍窺避賦役耳 上命行之寶鑑

世宗十一年建宗學選有文行者為博士以教宗親寶鑑

世宗丙午始令百官輪對 歷代

世祖丁亥改刑曹都官為掌隸院自二月初九日始用掌

隸院印 日月錄

故事承旨一人八直 世祖朝承旨李皓然八直醉卧

上下問公事皓然不能起自是每二人八直 慵齋叢話

睿宗初改定闕門開閉之期先是城門宮門皆日罷漏而

開人定而閉承旨等四更而詣闕待開而入夜深還家

南怡之變始命宮門平明而開乘昏而閉人皆安之 慵齋叢話

司諫院為燕山朝所革 中廟改玉卽日用安瑋為大司

諫復設諫院 名臣錄

中宗乙酉設吏文學官而改吏文二字為漢吏 日月錄

內需司本不設提調用印及用印之後宦者憑台濟私多

作威之弊 明宗丙寅以兩司之啓去其印信 日月錄

明宗乙卯設備邊司 歷代

宣廟丁酉設罷撥韓西平浚謙請依天朝設置 名臣錄

箭串為國家牧場在前設木柵輪定於畿邑以民結造排

逐年修改吏緣為奸弊甚不贊尚成安震為司僕提調

償布募役等之以石當川流未等處設鉄索開閉其弊

遂絕時 明宗癸丑甲寅間也 清江瑣語

外方生進各其官門近地設司馬所儼然一衙門壓倒留

鄉所至凌駕土主兩南尤甚癸酉年間柳西厓成龍啓

于經筵革之 清江瑣語

漢都景福宮光化門上有大鐘二樓又有大鐘皆以鳴晨昏也 神德王后貞陵在敦義門內陵傍有興天寺陵移寺齊而大鐘猶在焉圓覺寺在都中寺廢而大鐘亦在焉 中廟朝金安老為相建議移置兩鐘於東大門及南大門亦欲以鳴晨昏而安老被罪鐘遂不懸委棄草莽者六十餘年矣萬曆壬辰夏倭寇陷都城肆行焚蕩光化門之鐘二樓之鐘皆為融鑠癸巳夏寇退其冬車駕還都甲午秋命懸南大門鐘以鳴晨昏都人聞鐘聲莫不悲且喜焉丁酉冬唐將揚鎬來京命移鐘于明禮洞峴上 聽天錄

壬辰兵燹後京中只建中西二學至光海己酉李月沙廷

龜為禮判悉復四學如舊制 月沙行狀

仁祖癸未李延陽時白為兵判為踐更卒結藁為筐使寢

其中自是卒無凍死者 九齋集 延陽碑

仁祖戊辰己巳設賑恤廳 澤堂集

顯廟朝李華谷慶億為圻伯初立六郵館以處驛馬又初

雇馬法至今賴焉 行狀

尚瑞院有古時馬牌五軸其三則洪武二十三年所來者乃高麗恭讓王朝而二則萬曆二十七年所來也俱以黃絲織造而黑絲織字年号上安制誥之寶而洪武軸末端別印小書半邊萬曆軸末端別安御寶半邊上有織字下橫軸繡以馬形具鞍各兩匹別行書年月而

細書通字六十七號一則通字七十號萬曆軸一書達
字十三號一書達字十六號 肅宗己卯九月書講

上曰神宗皇帝所賜龍袍尚在承旨南致薰曰明朝符
驗亦在尚瑞院 宣廟壬辰播越之日若或勢窮假以
符驗內赴天朝云矣 上即命奉入審覽後使尚方造
紅恭攢裹以紅細袱還藏于本院 閑居漫錄

宣惠廳京圻廳 宣祖戊申朔江原廳 仁祖甲子朔湖

西廳 孝宗壬辰朔湖南廳 孝宗丁酉朔嶺南廳

肅宗丁巳朔常平廳國初朔賑恤廳初自備局勾管丙

寅移屬本廳 續大典

大典政府檢詳例兼刑曹正郎不知廢自何時而至今刑

曹有檢詳廳 晦隱集

營建

以漢陽為李氏都者見於道詵秘記高麗肅宗時崔思謙
尹瓘等審視回奏云盧原海村小龍山等處山水不合
建都惟三角山白岳之南山形水勢符合古文請於王
幹中以大脉壬坐丙向隨形建都遂建為南京種李樹
擇李姓以尹王亦歲一巡幸埋龍鳳帳歷之余幼時及
見國初日者李陽建每云初定漢都時河崙云道詵記
有漢水八明堂之語宜建都毋岳南必今行禧宮之基
我云秘記曰西有孔巖又有丹書石壁孔巖則於二地皆
在西頂覓丹書可決乃得丹書於仁王洞石上字畫磨
滅不可識然得此遂定議今考景福昌德兩宮正殿皆

壬坐丙向高麗所卜要不外此筆苑雜記

俗謂漢都負見巖有出去之狀故山以母岳名而南曰伐兒蓋欲其遮截而使不得去也西曰餅市峴蓋以餅餌誘而留之也命名者有深意焉芝峯類說

我太祖開國有移都之意先相地于鷄龍山之南已審京邑規模未幾而止更定鼎于漢陽術者云古有孔巖在前之語三角山西延曙驛坪真為羨壤後更相之皆山外背走之勢不如白岳之南木覓山之北為帝王萬年之地與天無極矣諺傳松京山谷環抱有包巖之勢故世多權臣拔扈者漢都西北高而東南下故長子為輕支子為重至今大寶相承名谷鉅卿率多支子也慵齋叢話

太祖御宇下教八道方伯物色亦無學上人踰年不得折甸海西関西三方伯一時共索之至谷山高達山下有草屋數椽聞有高僧獨栖三方伯捨其趨從入其洞掛三印於松枝芒鞋徒步抵其庵有一老僧著犢鼻禪手鉏菜田三方伯前問之曰此庵雖所創曰老僧手搆之曰何所見而居此曰為彼三印峯也若築室於此當有三道方伯掛三印於洞中松枝是其應也三方伯雀躍而執其手曰此必無學也與之歸太祖大喜待以師禮因問定都之地無學乃卜漢陽曰仁王佐鎮白岳南山為左右龍帝鄭道傳難之曰自古帝王皆南面而治未聞東向也無學曰不從吾言垂二百年當思吾言按山

水秘記云擇都者信聽僧言則稍有延存之望若鄭姓人出而是非之傳不五世篡奪之禍生總二百年板蕩之亂至慎之秘記乃新羅義相大師之所著能知八百年後事若合符契豈非聖僧耶五山小說

太祖命鄭道傳名景福新宮燕寢曰康寧殿東山寢曰延生殿西小寢曰慶成殿燕寢之南殿曰思政殿其南正殿曰勤政殿其門曰勤政門其東西二樓曰隆文隆武午門曰正門南門曰光化北曰神武東曰建春西曰迎

秋寶鑑

繕工監將構亭於世子邸太祖聞之謂都承旨李稷田比年工役稍繁然皆不得已也世子雖無亭榭可也其

罷之寶鑑

漢都八門正南曰崇禮正北曰肅清正東曰興仁正西曰敦義東北曰惠化西北曰彰義東南曰光熙西南曰昭德又有水口門輿地勝覽

太祖甲戌先建景福宮次建昌德昌慶兩宮皆別宮也昌德在北部廣化坊昌慶在昌德之東昌慶則成宗癸卯改建光海丙辰又改建歷代

成宗朝有僧構箭串橋伐萬石越大川作橋跨三百餘步上命名濟盤橋又構東大門外往尋坪大橋名曰永渡橋皆御筆所定也慵齋叢話

成宗時後苑生葱一幹九枝謂之瑞葱砌石培之燕山乙

丑筭全于此又筭蕩春臺行禧宮歷志

昌慶宮在旧壽康宮之基成化癸卯成廟為貞禧王后

仁粹王大妃安順王后三宮而建輿地勝覽

平壤浮碧樓本永明寺南軒興上人所初高麗睿王西巡

與羣臣宣飲酬唱平章李頴以玉堂扈從命名浮碧練

光亭中宗戊子監司許砮所建南袞命名平壤誌

南廟塑像東廟銅像尹國馨甲辰漫錄

慕華館旧立兩柱紅木門謂之迎詔門金安老建議作一

間門蓋以青瓦題其額曰迎詔之門後三年中宗已

亥天使薛給事廷龍見之曰所迎有詔有勅有賞賜而

名而迎詔似偏矣遂寫迎恩門三字使揭之野乘

宣廟壬辰四月三十日車駕出城亂民先焚掌隸院刑曹

蓋以二局公私奴婢文籍所在也又入內帑庫搶掠金

帛焚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無一遺者歷代寶玩及文

武樓弘文館所藏書籍春秋館各朝實錄他庫所藏前

朝史草承政院日記皆灰燼又焚王子臨海君宅兵曹

判書洪汝溥家皆不待賊至而為我民所焚賊初入城

獨宮闕燒盡而公私廬舍猶完其將平秀家館於宗廟

夜間多恠倭卒之止其內者徃之暴死人言此朝鮮宗

廟有神靈不可久處秀家惧移寓小台主宅而焚宗廟西厓集

三闕俱燼於兵火大駕癸巳還都後以貞陵洞陽川都正

家桂林名家為大內沈義謙家為東宮沈建源家為宗

廟又以附近大小人家為闕內各司乙未丙申間就路
之東西邊建門用木條作柵樣而圍之名曰時御所李
白沙為兵判時始籌長牆以成大闕模樣至丙午將修景
福宮前縣令李國弼上疏極言景福不吉宜先造昌德
宮朝廷從其議八道民結出木半疋水邊官則作米船
運以為燔瓦償役等費三公戶工判主之戊申國堯山
陵已酉詔使接待除出米布用之宗廟則戊申秋奉安
神主大闕則已酉冬畢役而拘於年忌未即移御甲辰漫錄
宣廟戊戌天將陳遊擊寅在漢都調病迺於所寓崇禮門
外山麓創起廟堂一坐中設神像以奉閔王諸將揚經
理以下各出銀兩助其費我國亦以銀兩助之廟成

上亦親之備局諸僚隨詣廟庭再拜其像塑土為之面
赤如重棗鳳目鬚過腹左右塑二人持大劍侍立謂之
閔平周倉自是諸將每出入叅拜皆曰為東國亦神助
却賊五月十三日大祭廟中云是閔王生日若有雷風
之異則神至矣是日天氣清明午後黑雲四起大風自
西北來雷雨並作有頃而止眾人皆喜曰王神下臨矣
又於嶺南安東星州建廟安東則劉石為像星州土塑
而星州甚著靈異云未幾倭酋平秀吉死倭賊悉皆撤
去此亦理之難測者也西厓集

萬曆三十年天子以四千金付撫臣萬世德擇地於興仁
門外立閔王廟命大臣董之自庚子始役越二年春訖

工其塑像畫繪之容殿廡宇門鐘鼓凡百餘間悉依中國制度請額於朝奉聖旨名以勅建顯靈昭德王閔公之廟許筠製其碑不果立朝野記聞

小分王宮為義安君新宮而倭酋久居而出今為天使唐將接遇之所聞韶漫錄

光海丙辰建仁慶二德兩宮仁慶在仁王山下元宗私邸術者言玉氣故創是宮以壓之仁廟朝毀之慶德宮在敦義門內重建昌慶宮國朝典謨

壬辰兵火之餘國法解弛禁山柘木日斲濯二又自頃年以來虫食柘葉數十里內殆無稚松四山盡赭所見慘惓術士李懿信乃謂漢陽氣衰所致倡為移都交河之

說光海令廷臣集議人情疑惑台上劄駁之事遂寢

峯頴說五行狀

第宅

造家地大君公王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
十五負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
孫四負庶人二負用三尺田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
主五十間翁主及宗親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間三品
以下三十間庶人十間毋得用熟石花拱草拱大典
王宮法殿南向聽治朝享之正位故政府樞府六曹諸省
皆列光華門之外在東者西其向在西者東其向非徒
台府然也士大夫私居之室其廳事則皆或東或西而
不敢南向雖居家之時不敢僭分而面南及中廟朝
以後紀綱漸解人心日奢犯分踰禮之事無有紀極則

家舍所向之南北不暇問也可見世道之漸降而人心
之不及古者若矣

裕窩雜記

金安老秉權日構別墅於漢上當時或言其奢論安老之
罪者必以此亭為案其後鄭政丞惟吉構第於其側其制
作之侈階砌之美百倍於金亭而人不為議豈下流而
衆惡皆歸歟抑奢儉隨世道汙隆而人之所不能違歟
必有卞之者

涪溪記聞

孟文貞公思誠家甚狹少兵曹判書以稟事進去適值驟
雨處：漏下衣冠盡濕判書還家而歎曰相公之家如
是我何以外廊為哉遂撤方構之廊

名臣錄

麗朝五百年之久其萬目雖有不舉而遵守祖憲不敢僭

分以家舍一事言之雖至末葉衰替將亡之時以林堅
味之權寵辛毗之奸賊雖極奢華而不至於宏傑壯麗
者尚忌國法也我朝立法尤嚴上自公卿下至庶人家
舍間閣皆有定制如武僭濫則漢城府有時巡檢撤毀
過制之數余之表叔元上舍之家在仁玉山之下內膳
之洞其為間數以今揆之未為過多而嘉靖丙申年間
其毀外之間屢見撤去國法之猶存古也自中葉以來
國不能禁人不顧忌雲簷霞閣跨巷越陌公卿之家擬
諸宮闕士庶之室有同公解犯分踰制無有紀極至有
壬辰倭賊之亂都城大小廬舍蕩為灰燼破瓦殘礎滿
目慘然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裕窩說

光廟時金政丞國光構茅於長興洞以茅舍宏侈被劾不復入政府其茅後為沈一松宅觀其制作甚低窄今日權貴之家不知其幾倍加也而人不以為侈可以觀世

豪矣

涪溪記聞

永安尉儀賓後賜茅在安國坊素稱甲第洪公嘗謂余先君曰甲第之能傳子孫者吾未曾見故吾奉先祀而不造祠宇其視居第無異廷旅義昌君構茅於西學洞而擇才甚良筭基甚堅曰使後世子孫無更修之勞其後洪公子孫尚居其第義昌之第屢易其主兩公以宣廟儀賓王子名德相侔而氣像之不同如此公私見聞余外曾祖延陽李忠翼公賜茅在鑄字洞此本光海朝首

相朴承宗家也蓋亦壬辰亂前所建故內外廳事樓軒丹青至今宛然金東岡字顯所撰曹南冥行錄曰所居書室皆施丹雘竹泉閑話曰沈領相連源營造妾家至施丹雘今則雖貴王第宅祠宇外未有施丹青處南冥沈相生於今世則必不為此壽谷集

一貴公子大起新第於駱峯下自其始役有鬼異及其落成其異尤倍公子使健奴十數夜々持棒隨所作恠處或驅逐之或詬辱之而其異一樣時公子家婢病狂夜輒隨鬼而行一日婢傳鬼語曰必擇良材好構之好構之連為三貴家而後為諸貴人聚宿之所聞者不能解以為胡亂言今上庚申公子以名入賊供之故賜藥

死家歸勳臣撤移改構時亦有鬼異至己巳勳臣家遭
禍又為時宰移構而鬼異又作時宰死於甲戌徵自
朝家毀其家移構慶德宮之都摠府為諸宰論直之所
至是人始悟狂禪之言先告也 東平尉感異篇

服飾

嘗觀羸虫錄曰高麗人好白衣道說曰東方屬木宜尚青
而尚白是金克木不可也居正曰陽中有陰之中有陽
東方屬青而尚白是陽中之陰也以此推之西方屬金
尚白而西域人面皆青北方屬水尚黑而人面皆紫南
方屬火尚赤而人面皆烏皆陰陽之義也 華苑雜記
太宗欲本國女服畫從華制許稠啓曰臣昔赴京過闕里
入見孔子家廟見女服畫像與本國無異但首飾異耳
中國之制安可畫從乎 東閣記

高麗六品以上帶金四品以上帶犀二品以上帶玉國朝
四品以上帶銀二品以上帶金一品帶犀而已然中朝

使臣至帶屏者亦帶金王子誠寧君朝天天子賜屏帶
由是王子帶屏世祖曰均是王子孫宗室之帶屏雖
使臣至勿改帶後清城西陵相繼赴朝而天子皆賜屏
帶然帶屏朝官見使臣猶改金中國豈不知我國宰相
之帶屏而有二韓之賜乎臣意無用改也青坡劇談
余少時笠樣臺低坪廣衣袖甚窄見有高笠袖濶則人稱
古體而笑之至有國令勸行古體而不從衣亦士庶尚
白明宗朝南真上疏有音象服素亡國之象之語故
洪曇為大司諫痛禁白衣士人以上表單衣皆用桃紅
行之五六年還止今上初年丁卯許魏天使所着紗
帽直而高衣短袖濶舉國效之笠制亦因而至高坪狹

至十年間紗帽頂上微蹲平衣袖之濶稍減臺亦暫低
此則國無所令而自爾如是亂生之後中原將士遍滿
國中朝議宜倣唐制啓請士族以上着笠下賤去笠着
小帽而亂雜之中非但儀容末節未暇修飭窮民亦以
備帽為難且狃旧習脫笠相視頗以為羞法司禁令亦
嚴民猶不從或在家着笠出門便脫又或路上脫笠潛
扶脇旁入門還着甚矣習俗之難變也如是况障陽防
雨笠制甚便中原將官至有實笠坪者而我國則欲去
之可笑聞韶漫錄

宣祖壬申教曰我國大小男兒必貫穿其耳作環珥而懸
之取譏於中國甚可羞愧自今後一切痛革胡習曉諭

中外京中則限今月其或憚不即從者憲府嚴加懲罪

眉庵日記

宣廟辛丑欲改定朝官服色白沙議以為亂後論者以為

一遵華制褒紅為青為宜臣以禮文時服黑團領常服紅團領

之別難之則以為無論時常服皆着青色無妨此則雖

非先務不無所見臣嘗忝承旨偶閱日記成廟初年

因朝臣建議以朝臣服色隨意製造雜亂無章令禮官

議大臣定制常用鴉青草綠木紅以便易造此外不得

用玉色緇色灰色淡黃色蓋先朝服色初無定制至

成廟朝乃定而猶雜用三色不知何時一切用淺淡紅

色以此可想雖在全盛之日其忝酌物力使可易行之

意而今於亂後猝有冠帶尊卑同衣絲絹又改紅色紛

紛改更耗費力莫甚於斯

白沙集

中朝衣冠之制幘頭軟脚名曰鴈翅紅袍青袍襍積一如

道袍而整齊端嚴儒巾之名或曰民子巾或竹結而裹

以緇布或紙糊而着恭其體端平不甚尖斜舉人及武

學生俱服儒巾黑團領中外學生俱服襖衫蓋玉色而

緣以青緇東士之所謂青衿者與此大異中國男童不

編其髮十五以下則剪而垂之十五以上則總於頂後

待二十然後乃冠女人既嫁者束髮于頂而加以鬢髻

背子之袖甚闊而無長衣其長裙不施趨短其衣冠靚

莊而猶有儉約之俗如此臣路見向化獫子之婦又見

進貢迴還之輩我國童男及婦人歛髮之容不幸近之

重峯疏

我國衣服器皿體制多襲唐舊聞中朝儒士呂英命言中原有舊古器古服者如甬國器服皆唐制古朴可觀云

芝峯說

我國紗帽制度不與中朝相侔自國初左右無角後垂黑纓所見埋沒故公故出入外士大夫恒服冲正冠宣

廟朝丙寅吏曹叅判朴忠元以副使赴京見中國涼紗帽制度貴價買來自此紗帽之制與中國同清江說

國俗自前有官者皆服紅團領華人以為君臣同色非之壬辰倉卒士大夫皆著帖裡己亥年間始倣中朝服黑團

領至辛丑柳根為禮判建議依平時改服紅色至今相承蓋人情樂於從舊也中朝詔使至則帶犀者亦帶金降等故也芝峯說

平時凡衙門公禮及新除授官肅拜叅謁皆著公服而壬辰後因廢不服惟及勞應榜服之芝峯說

東方之人雖曰好著白衣然國有禁制先王朝猶有白衣禁亂士人無識者出入亦穿紅衣直領余幼時及見之蓋自嘉靖己丑以後累經國恤仍著素衣遂成風俗今則紅直領絕無而舉國皆衣素華人笑之芝峯類說

我國民庶舊皆戴平涼子其制織竹為之而素其體惟驛卒黑而戴之郡邑或有所謂笠店者皆是平涼子匠羣

居之所也世之逐利者多買此而販賣焉俗稱兩班為
黑笠者以民庶所着平涼子之色素故也壬辰之亂有
言倭賊遇兩班則必殺無貸一時大小人皆戴平涼子
唐將恠而問之對者曰君父播越臣子不忍服美以庶
人禮自處唐將聞而善之此雖權辭實有意義故以為
信然而善之也西北人多戴毛氈笠蓋近胡俗也自戊
午渡遼之役興國中或有戴毛氈笠者轉相視效遍及
四方丁卯胡變之作士夫大亦或戴之武人則雖大官
無不盡然毛氈笠或謂之戰笠此乃戰爭之兆也歎
今則笠店之人皆共其業余昨奉潛治先生轎車自瑞
山到清州凡九易擔夫一擔每裝六十夫而盡戴戰笠

或有一二人戴平涼子者乃是有喪者也治俗三官記

我國婦人以玄錦或紫錦全幅二尺二寸中屈之為兩重
以厚紙貼其裏以戴之從額覆頂垂于後以加肩背謂

之遮額

音後
釋讀

自光海中年以來率用玄錦為表以絮為

裡而空其中貼戴頭上如着幘頭然謂之足頭

音後
字音

一時好尚遂變國俗遮額之制絕無矣

三官記

我國士庶所着笠子臺上高低隨時變易清江瑣語曰冠
帶衣服之制因時好尚迂就變易而潛與世道相符
中廟末年士庶常着笠搯臺上極重厚高大坪兒極狹
時人謂之東瓜臺上切餅坪兒猶有古人搯實底意思
明廟丁卯戊申年間金公舜臯為慶尚右兵使以前笠

制不安於著兩帽就舊制稍增損其低廣其體甚輕快
一時好之其體立變時人亦謂之金舜鼻體其後漸至
頂頭極低如覆食鉢蓋子邊坪極廣幾張小傘宛如僧
笠帶子亦好著廣多繪廣多繪亦僧家所著也未久復
兩宗禪科佛教大行此實其兆也清江公沒於宣廟
中年未知笠制自何時復高其頂而至于宣廟末年
頂極高邊極狹光海初年以後漸變其制遂至于邊極
廣頂極低則乃所謂覆子臺上安繫坪兒近數年之間
笠制又變而其變有漸初不覺其為然又不知自何人
始變而癸未甲申年來臺上突然高大然未至于高大
之極坪兒則姑仍其極廣而未損也此未知胡然而然

也
三官記

丙子兵後仍著帖裡至丁亥始冠帶辛卯祔禮時始朝服
陳賀用之公服則世子入學時博士服之朝野記聞

國法起復人謝恩赴京并吉服一應朝會勿叅惟行出官
叅謁玉色服在家練服朝野記聞

我東帖裡之制最近於深衣故中古多為文士便服蓋為
燕服之上服而朝服之中衣至于今日專為戎服而非
武士及臨陣則不服此衣未知其故許龜城興吾庶族
也嘗言其曾祖許草堂擘遷葬改棺時見之襲用帖裡
而上衣太長下裳太短異於今人之所服云蓋其制亦
變於古矣以此推之一時知禮之士亦不嫌用於送終

可知矣 晦隱集

器用

小說曰眼鏡老年觀書小字成大聞頃年天將沈惟敬倭僧玄蘓皆老人用眼鏡能讀細書文字乃我國所未曾見也眼鏡乃海蚌之類以其甲製之云又按故聞文書以水晶承日照之則可辨云 芝峯說

宋元以前只有團扇尤以蒲葵扇為美今摺扇之制初出於倭俗呼倭扇以其簡易故天下尚之古之圓扇殆廢矣 芝峯說

津艇

顯宗丁未領議政洪命夏曰往者國法至嚴雖別星無敢
乘艇任行者承召臺諫如有乘艇之事則輒引避見違
矣臣於己丑年間遭妾喪以水路運柩而亦不敢請得
曳艇軍矣今則此法廢壞乘艇沂江者絡屬不絕沿海
之民不勝曳艇之苦不可不禁矣 上曰曳艇軍事朝
家分付外一切禁斷且諸上司稱以順歸艇濫雜執提
如以往水下者投送于水上以往水上者且投送于水
下則自工曹一、摘發科罪可也 倫局謄錄



